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2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召集，汪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32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65,946,089股，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过户总股份的93.3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经审议表决，选举汪洋、陈东、刘欢欢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股份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分配方案/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后多缴款部分处置方案的议案》

1、背景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的分红。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应相应调整：

原受让价格：9.00元/股

调整后受让价格：8.872元/股

涉及总股份：70,636,089股

多缴款总额：约4,520,709.7元

上述多缴款已由员工缴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现需明确处置方式。

2、处置方案

经研究，拟对多缴款部分采取以下处置方案：

按持有人实际缴款比例一次性退还至持有人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2,4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4.69%；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3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00%。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未来产业布局，增强证券简称的辨识度与代表性，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3.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4.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3、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亮材料

4、证券代码：“002203”保持不变

5、本次拟变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海亮材料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002203（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更名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原因如下：

（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长远发展战略匹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深耕铜加工领域，已从传统铜管加工企业发展成为围绕暖通及工业铜加工产品、锂电及PCB铜箔、AI应用铜基材料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板块布局的综合性铜基材料企业，产品涵盖铜管、铜棒、铜排、铜箔、铜管件、导体材料、铝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等多个品类。随着公司向高端铜基材料、精密散热材料领域持续延伸，特别是在电子铜箔、铲齿式微通道冷板组件、高纯高导无氧铜基材等新兴赛道的布局加速，原名称已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铜基材料”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全貌。变更为“海亮材料”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清晰传递公司向高端新材料、精密制造领域升级的战略方向。

（二）区分集团多元板块，厘清主体边界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旗下业务涵盖“海亮教育”“智能制造”“海亮健康”三大板块。公司现用全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表述较为宽泛，未能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性质。在对外经营及市场沟通中，该名称容易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其他业务板块及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产生混淆，不利于市场参与者对公司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的快速识别。

鉴于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材料领域，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能够直接体现公司以材料为主业的经营特征，准确传递核心业务属性，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非材料类业务板块形成清晰区分，有效避免名称层面的业务误读和主体混淆，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和市场认知度。

综上，本次名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制度、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条 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3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为保证治理文件的一致性，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制度亦需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存在根据登记机关要求作相应修改、调整的可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0月9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rq2017@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黄涛

董事、副总经理：李保华

副总经理：杨帆

独立董事：王征

财务总监：赵永奎

董事会秘书：杨海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rq2017@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6-3829259

邮箱：ltrq2017@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320,442,3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7,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2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24,461,696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2%；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59,535,033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2%；累计司法标记股份10,000,000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7,100,000	2.22%	0.99%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121,701,696	10,000,000	41.10%	18.43%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0	5.90%	0.39%
合计	367,202,340	51.38%	124,461,696	10,000,000	36.62%	18.82%

注：

累计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59,535,033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2%。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蓝天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2026年9月21日，蓝天集团所持蓝天燃气7,100,000股股份被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案号（2026）豫1702民初10787号，本次冻结是由于蓝天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3、本次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5,000.00万元	77,875.21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6,9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9月23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注册资本	113,95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244.14	230,139.80
	负债总额	185,540.83	170,571.13
	资产净额	52,703.31	59,568.67
	营业收入	52,570.19	113,564.01
	净利润	-6,865.37	-10,51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泉峰安徽于2026年9月23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326,935.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6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875.21万元和2,020.70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93,421.4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陈艳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96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岱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祥忠、副总经理赵灵芝、副总经理潘晖榕、副总经理尚喜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85,661	99.9497	396,539	0.0417	80,54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211,815	91.6138	396,539	6.9704	80,540	1.4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为、张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